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 603716)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议案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四、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会

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七、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八、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周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周二）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 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修订及制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管理制度	审议要求	修订状态
1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股东大会	制定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上述6项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上述 5 项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向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提供的财务资助截止目前尚余 1,560 万元未归还，且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拟对其开展延期且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概述

单位：万元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金额	资助余额	延期期限	年化利率	用途
公司	连州塞力斯	货币	1,760	1,560	2024/1/1-2024 /12/31	6.5%	经营周 转借款

1、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连州塞力斯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总金额 3,000 万元，用于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运营。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期支付，借款年利率 6.5%。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瑞通”）将其持有的连州塞力斯 7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对上述借款的担保，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连州）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2000294138 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汇出借款总计 1,760 万元，根据公司与连州塞力斯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连州塞力斯向公司归还 200 万元，并向公司提出借款延期请求。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对连州塞力斯提供借款余额为 1,560 万元。

公司为继续支持连州塞力斯的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将剩余尚未归还的 1,560 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此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MA5550RQ20
成立时间	2020-8-13
注册地	广东省连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连州市连州镇高塘街 18 号（自编 3 号楼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江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
主要股东	广东瑞通（70%）；塞力斯（30%）

(2) 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6,413.5	14,395,110.52
负债总额	19,978,511.7	21,322,864.36
净资产	-5,852,098.2	-6,927,753.84

资产负债率	141.42%	148.13%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813,009.96
净利润	-2,936,672.81	-1,075,655.64

(3) 连州塞力斯此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连州塞力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

(5) 连州塞力斯其他股东情况

名称	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340207
成立时间	2014-12-29
注册地	广东省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 6 号 2 栋 619 房自编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生产；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股东	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广州乾粤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公司与广东瑞通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保障该借款的安全与可回收性，同时确保其他股东承担同等出资义务，连州塞力斯控股股东广东瑞通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连州塞力斯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对广东瑞通审慎判断，认为其不存在偿债能力障碍。公司与广东瑞通合作开展连州地区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由公司负责提供项目运营资金，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合作目标公司连州塞力斯，广东瑞通负责项目运营，对公司提供的借款还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公司上一年度对连州塞力斯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提供财务资助 1,760 万元，2023 年 12 月已收回借款 200 万元，剩余 1,560 万元借款尚未收回。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延期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利息计算：与原借款协议保持一致，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还本付息。

3、资金用途：与原借款协议保持一致，仅用于运营流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已对连州塞力斯以及与之合作的项目开展了内部审计，并据此进行了审慎评估，鉴于项目运行良好，但业务开展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延期 12 个月，能够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促进其业务开展。连州塞力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有效的了解其财务情况，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财务部也会密切关注连州塞力斯资产负债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公司也将定期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整体风险可控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5,454.3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4,292.4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1,161.9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96%。出现逾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5,461.37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为对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已通过法律诉讼手段追偿），公司已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要求尽快偿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